

53

課程編號	1	5	6	0	3	0	4	0	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郭惠珠	老師
班次	01										開課系所：觀光與餐飲旅館	學系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觀光行政與法規										3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介紹觀光相關的政策、行政與法規，並循序漸進討論對觀光產業的影響，使學生對此領域能建立基本的素養。並冀望經由此課程的講授，對於同學參加觀光行政或導遊與領隊人員國家高、普考試能有所助益。	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5% 期末測驗 25% 平時成績 50% 其他_____ 成績□□%	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						
	授課使用：自編講義(學生自行影印)。 參考書籍：1.觀光行政與法規，蕭仕榮著，華立；2. 觀光行政與法規，楊正寬著，揚智； 3.休閒觀光政策與規劃，劉以德譯，品度	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 課程大綱分為四個主要單元，共計十六章，每週約以一個章節的進度講授與討論，各單元的詳細綱要分述如下： 第一單元 總論—1.觀光政策、行政與法規之概論；2.世界主要國家觀光行政組織；3.我國觀光行政組織。 第二單元 本論—4.發展觀光條例。 第三單元 分論—5.國家公園管理及法規；6.風景區管理及法規；7.森林遊樂區管理及法規；8.觀光遊樂業管理及法規；9.觀光旅館業管理及法規；10.旅行業管理及法規；11.導遊、領隊與專業導覽人員管理及法規；12.新興觀光事業管理及法規(休閒農、漁業、民宿、海域與空域遊憩活動)。 第四單元 結論—13.兩岸旅遊政策與趨勢議題；14.國土復育條例影響議題；15.觀光產業分級評鑑與管理議題；16.觀光政策與觀光教育之趨勢。												
說明： 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觀光系主任 文祖湘

授課教師：

郭惠珠

課務組  
97.3.6  
收文章